Avary Holding（shenzhen）Co.,Limited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倡廉兴利除弊管理办法

1 目的：Purpose

1.1 积极倡导兴利除弊、反腐倡廉风气，树立企业诚信经营形象；

1.2 建立流程规范、风险明确、预警及时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3 有效推动『守诚信、倡廉洁、惩贪腐』作业。

2 范围：Scope

2.1 适用人员：鹏鼎控股(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有员工（包括陆籍和台籍）反腐倡廉兴利除弊的预防和处理。

2.2 案件范围：员工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参加交易对象的饭局、卡拉OK等宴请或娱乐场所招待；

2.2.2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向交易对象收送或约定收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招待、红包、佣金、礼品、礼品卡、购物卡、回扣；

2.2.3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与交易对象发生资金借贷；

2.2.4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向交易对象高价出售、出租或低价购买、承租房屋、汽车等物品；

2.2.5 本公司员工要求或接受交易对象以安排亲友工作为名，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的；

2.2.6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与交易对象打麻将；

2.2.7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与交易对象赌球(如以打高尔夫等方式)，或赴澳门等地赌博；

2.2.8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在交易对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实际出资持股份红、持干股接受分红或合作投资开办公司；

2.2.9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委托交易对象理财(如证券、期货、黄金、外汇投资)，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

2.2.10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委托交易对象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或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

2.2.11 本公司员工在交易对象处任职的；

2.2.12 本公司员工亲属在交易对象处任职而未向公司申报的；

2.2.13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介绍交易对象与自己所主管或经手的业务部门发生交易并从中抽取佣金；

2.2.14 本公司员工以不合理的高价进行采购活动；

2.2.15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贪污、挪用、侵占、盗窃鹏鼎控股资金或财产；

2.2.16 本公司员工或其它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交易对象财物的行为；

2.2.17 本公司或亲属利用第三人(包括公司、企业或自然人)名义或与第三人合谋为前述行为的；

2.2.18 本公司员工利用职权收受下属或其它部门同事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权对下属或其它部门同事进行吃、拿、卡、要的；

2.2.19 本公司员工为交易对象提供不正当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正常流程导入交易对象、在招投标过程中为交易对象提供不正当便利、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向交易对象进行采购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向交易对象进行出售活动等；

2.2.20 本公司员工对举报(投诉)人有打击报复或借工作便利进行刁难行为的；

2.2.21 本公司员工对拒绝贿赂及/或者主动申报利益的其它员工有打击报复或借工作便利进行刁难行为的。

2.2.22 本公司员工或亲属的其它涉及不廉洁或涉贪腐的行为。

2.3 例外情形

2.3.1 如对外公事活动过程中，有涉及礼品或招待的，必须填写礼品/招待申报表并将应上缴的礼品上缴礼品管理部门，详见『臻鼎科技礼品/招待申报表』(Appendix2)。

3 参考文件：Reference

3.1 无

4 定义：Definition

4.1 关系企业：系指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其它或受其它企业控制；或受同一企业控制；或企业与其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持股半数以上股东相同的任何型态的营业组织。

4.2 鹏鼎控股：系指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Limited 及其现有或将要设立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办事处及其他营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鹏鼎控股的供货商、客户。

4.3.1 供货商：包括向鹏鼎控股提供产品或服务之人(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关系企业或其它任何型态的组织或个人)，包括供货商、第三方、承包商、联营合作伙伴、上述组织或个人代理商、中介机构等。判断供货商的界线或范围，不以交易或合作是否成交为必要条件。

4.3.2 客户：包括向鹏鼎控股购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企业组

织，客户不仅是消费者，而是一切与企业经营有关的任何客户。

4.3.3 判断交易对象的界线或范围，不以交易或合作是否成交为必要条件。

4.4 重要部门：供应链管理处、机电处、总务处、环保节能处、各产品事业处负责原物料/耗材/设备/模制具采购及保管的相关单位。

4.5 重要岗位：重要部门内部直接负责和参与发包、采购、仓库管理的岗位。

4.6 重要人员：各单位课级以上主管和重要岗位直接操作人员。

4.7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三等亲以内亲属。

4.8 调查小组：案件经审计单位确定立案后，依案件需要法务、人资、供应链、经管、工安及对应的产品事业处相关部门等其它相关单位联合组成进行案件调查和处理的小组。

5 职责与权限：Responsibility

5.1 调查小组

5.1.1 调查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共同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和跟踪处理。

5.1.2 调查小组内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由高阶主管决定回避：

5.1.2.1是被投诉、举报人或其近亲属的；

5.1.2.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被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5.1.2.3与被投诉、举报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5.2 审计单位

5.2.1 确认投诉，举报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是否立案；

5.2.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或协助案件调查与处理；

5.2.3 组织和开展调查方案部署和具体调查事项分配；

5.2.4 制作和送签案件结案报告；

5.2.5 案件统计，汇总，归档。

5.3 经管单位

5.3.1 按照调查小组的部署，进行与案件相关的物品账实盘点、物料领用核实，提供相关资源数据等。

5.4 人资单位

5.4.1 开展反腐倡廉、廉洁诚信的倡导，建立廉洁风险防范机制；

5.4.2 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员工个人廉洁承诺事项；

5.4.3 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员工个人主动申报事项；

5.4.4 按照调查小组的部署、收集、整理和提供被调查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绩效、考勤、收入情况等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或其它人事处理。

5.5 供应链单位

5.5.1 负责实施廉洁承诺和厂商主动申报事项；

5.5.2 按照调查小组的部署，提供相关物料、工程、设备的发包、议

价、采购、入库、出库、领用等相关流程及相关账册、登记资料等。

5.6 工安单位

5.6.1 按照调查小组的部署,对可能涉案的员工或厂商进行重点监控和稽查，协助向公安机关报案。

5.7 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

5.7.1 按照调查小组的部署,安排被调查人员和其它相关联人员（员工、厂商、客户等）的约见和会谈。

5.8 其它各相关单位

5.8.1 配合、协助调查小组进行案件调查；

5.8.2 负责实施本单位内部廉洁承诺和员工主动申报事项。

5.9 法务单位

5.9.1 调查过程依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给予建议；

5.9.2 若经调查情况属实，确认是否触犯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依案件提请内部惩处或/及移送司法机关。